

黃之鋒等4人認維園非法集結罪

待本月6日判刑 黃之鋒6宗案底或再加監



壹傳媒黎智英等26名攬炒政棍，分別被控去年6月4日參與或煽惑他人參與在維園的未經批准集會。該案其中4名被告，包括黃之鋒及其區議會選舉時的Plan B梁凱晴、岑敖暉和袁嘉蔚，早前透過律師表示會認罪，並於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本月6日判刑，其間被告須還押，包括首次被還押的梁凱晴。控方透露，黃之鋒有6宗定罪記錄，本案是在保釋期期間犯案。黃之鋒因前年包圍警總案正在服刑，上月再因前年10月5日違反《禁止蒙面規例》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被判囚4個月，如今又多一案認罪，料「有排」方能「出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是案26名被告依次為李卓人、何俊仁、鄒幸彤、蔡耀昌、張文光、麥海華、尹兆堅、趙恩來、梁耀忠、梁錦威、黎智英、郭永健、陳皓桓、何秀蘭、胡志偉、梁國華、黃之鋒、羅冠聰、袁嘉蔚、梁凱晴、岑敖暉、何桂藍、張崑陽、梁國雄、朱凱迪及楊森。除黎智英外，其餘25人被控一項在維園與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李卓人、何俊仁、鄒幸彤、蔡耀昌、張文光、麥海華、尹兆堅、趙恩來、梁耀忠、梁錦威、黎智英、郭永健及陳皓桓共13人則被加控非法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李卓人另再被加控舉行未經批准集

結罪。其中被告羅冠聰及張崑陽早前缺席本案聆訊，遭法庭發出拘捕令。

在其餘的24名被告中，黃之鋒、岑敖暉、朱凱迪、袁嘉蔚及梁凱晴5人早前表示擬認罪，昨日在區域法院答辯時，代表朱凱迪的夏志偉資深大律師稱，朱仍在考慮會否認罪，故不會就本案作出答辯。法官提醒朱有機會因而失去三分之一刑期扣減，並將朱的案件押後至6月11日，將與另外19名被告一同處理。

「支聯會」成員帶頭進維園

至於黃之鋒、岑敖暉、袁嘉蔚和梁凱晴均承認控罪。據針對該4名被告的案情指



●黃之鋒有6宗定罪記錄，本案是在保釋期期間犯案。圖為黃之鋒正在服刑。



●當日「支聯會」成員帶頭往維園足球場，其間有人把鐵馬移開，非法集會期間附近部分路段需封閉，交通受阻。圖為去年6月4日維園非法集會。

出，去年4月「支聯會」向警方申請在6月4日舉行維園集會，衛生署認為群眾難以實行每8人一組、人與人之間相隔1.5米的防疫措施，加上若有參與者確診，技術上難以追蹤接觸者，故署方不建議舉辦集會。警方認為集會屬高風險活動，遂於6月1日正式發出通知，禁止支聯會舉行集會，支聯會亦沒有上訴。

6月4日，警方在維園一帶放置多個揚聲器，並重申已禁止集會，參與者或觸犯法

例。當時，維園足球場沒有開放，由鐵馬圍封。自傍晚6時許開始，人群開始聚集，「支聯會」成員帶頭往維園足球場步去，其間有人把鐵馬移開。「支聯會」隨後發表政治演說，又高叫口號，上述4名被告穿黑衫手持蠟燭坐在足球場，集會期間附近部分路段需封閉，交通受阻。

梁凱晴首被還押感驚訝

控方透露，黃之鋒過往有6次刑事定罪記

錄，本案是他在法庭保釋期間犯案，岑敖暉則有一次定罪記錄。辯方求情指，考慮到被告的背景並及早認罪，希望法庭可以先索取社會服務令，若認為需判處監禁，建議能判較短刑期或緩刑處理。法官陳廣池將案件押後至5月6日判刑，各被告還押候判。

由於黃之鋒、岑敖暉、袁嘉蔚分別因有刑期在身及干犯國安法已被還押，故只有原本獲准保釋的梁凱晴首次被還押，梁凱晴聞判大為驚訝。

政界批夏博義心底不願守法



●梁振英質疑夏博義的說法令人困惑。梁振英fb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前日接受《星島日報》訪問，聲稱自己「一直同意」香港訂立國家安全法是「合法」「必需」的。由於夏博義的取態與早前明顯不一，結果報道引起外界關注，但夏博義其後卻向網媒「Hong Kong Free Press」指稱，《星島》錯誤引述他的說法，並聲言自己當時僅稱：「訂立國安法是合法的，有時亦是必需的」云云。有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夏博義欲蓋彌彰，若他支持香港國安法就不會指稱《星島》錯誤引述，既然夏博義心底不願守法，香港大律師公會應立即革除其主席職務。

CY批夏說法令人困惑

夏博義日前向網媒「Hong Kong Free Press」指稱，《星島》錯誤引述他的說法，聲言自己只是說「訂立國安法是合法的，有時亦是必需的」。《星島》記者昨日翻查訪問夏博義的錄音原話，並指夏博義當時的原句是「我一直都同意，香港訂立國家安全法是正當合法的，因為大部分國家都有這類法例，它們有時是必需的」。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發文批評夏博義的說法：「“Legitimate and sometimes necessary” but not “legal and necessary”？Now we are really confused」（「合法和有時是必要的」，但不是「合法又必要的」？現在我們真的很困惑。」）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批評，夏博義就是典型的「又要威又要戴頭盔」，質疑夏博義擔心受法律制裁才會突然「漂白」，一改自己對香港國安法的立場，但又不能忍受原有支持者的批評才搖擺不定，既然夏博義心底不願守法，香港大律師公會應正調查他是否仍適合擔任主席的職務。

工聯會立法會前議員王國興批評，夏博義「彈弓口」，其說法欲蓋彌彰，因為一個資深的大律師對香港國安法的立場必須明確，不能有任何灰色地帶。他認為，過往多次公開反對香港國安法的夏博義，被輿論壓力影響才會反口覆舌，但這亦不能掩蓋其反對香港國安法的立場。

他促請香港大律師公會立即革除夏博義的主席職務，以挽回公會的聲譽。

團體高院外抗議 促夏博義即辭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早前發表歪曲言論，為暴力者開脫，近日更在接受不同傳媒訪問時以語言偽術圖洗底。昨日，再有民間團體前往高等法院門外抗議，要求夏博義立即辭職。

香港兩岸客家聯會表示，夏博義就香港法院對黎智英等人參與的非法集結案判決發表歪曲言論，故意混淆視聽，偷換概念，刻意誤導公眾，煽動民怨，公然為違法者張目，為暴力者開脫，對執法者抹黑，對司法者施壓，批評夏博義對修例風波造成的暴力動亂視而不見，卻要為已認罪者吶喊，已完全喪失律師職業操守。

他們指出，夏博義原為英國自由民主黨的黨員，是與英國有著緊密聯繫的反華政客，質疑其不會履行大律師公會此前聲明中所宣



●再有民間團體前往高等法院門外抗議，要求夏博義立即辭職。

稱的維護特區法治、基本法及支持「一國兩制」。如果由夏博義繼續擔任主席，無疑是對大律師公會的最大諷刺，要求夏博義立即辭職。

「佔中」9犯上訴全數被駁回



●「佔中」9犯的上訴昨日全數被駁回，圖為9犯之一的邵家臻。



●在9犯上訴被駁回後，陳健民聲稱法院未有考慮案中的「公民抗命」元素云云。

政法界批陳健民歪理荼毒青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上訴庭昨日駁回「佔中」九犯就定罪及刑期的全部上訴。非法「佔中」案被告之一陳健民昨日判決後在庭外聲稱有關控罪「不合適」及「損害公民權利」云云，更在facebook發帖稱法庭「未充分考慮公民抗命乃基於公共利益並貫徹和平原則」。多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陳健民以所謂「公民抗命」美化其犯罪行為，等同繼續向年輕人灌輸所謂「違法達義」歪理，嚴重荼毒下一代，完全違反法理。

陳健民昨日在帖文稱：「『佔中三子』及本案部份（分）被告於推動『和平佔中』之初，已表明會承擔法律責任並主動在佔領結束後向警方自首。我等所以在法庭抗辯並就審訊結果上訴，乃由於控罪並不合適……此外，原審法官亦未充分考慮公民抗命乃基於公共利益並貫徹和平原則，在

普通法的傳統下應盡量輕判。」「上訴庭今天的判決沒有糾正此等錯誤，令人十分失望。至於會否繼續（續）上訴至終審法院，除了要考慮法律觀點外，亦要考慮守護公義基金的資源……」

周浩鼎判刑應具阻嚇性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律師周浩鼎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非法「佔中」破壞社會秩序，毫無公共利益可言，並批評陳健民以所謂「公民抗命」美化有關犯罪行為，等同繼續向年輕人灌輸所謂「違法達義」歪理，嚴重荼毒下一代，損害香港社會整體的守法意識。

他認為，法庭應確保判刑具阻嚇性，才能教育公眾謹記犯法要遭受法律制裁，逐步重建下一代守法觀念，故認同法庭亦駁回有關刑期上訴。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根據法庭的判詞，3

名法官是在全面考慮相關法律及案中的犯罪行為後，才一致裁定駁回有關上訴，裁決公平公正。

針對陳健民稱有關控罪是所謂「過度權力」，他指有關法例早已實施，而犯了法理應接受懲治，加上陳健民雖然聲稱他們是所謂「公民抗命」、「主動」向警方自首，但由於他們並沒有認罪，故明顯只是因為害怕坐監而砌詞逃避法律責任。

至於陳健民稱要考慮「守護公義基金」的資源，傅健慈估計有人想藉「悲情牌」再舉辦眾籌，又指陳健民等人若仍未公布其律師團隊的律師費用，難免令人質疑私相授受。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法學博士陳曉鋒表示，凡基於公共利益的行為，必須以維護社會穩定、國家安全為出發點，而非法「佔中」卻視法治如無物，故陳健民的說法明顯違反法理，完全扭曲了公共利益定義。